

《雲科漢學學刊》稿約

壹、稿件受理

- 一、本刊為年刊，每年 7 月出刊，截稿日期為發刊當年 3 月底止，隨到隨審。
- 二、來稿一律送請學者專家審查，無論錄用與否，將於兩個月內通知。審查通過之論文，如遇稿擠，則移至下期發表。未獲採用者，恕不退稿。
- 三、來稿請另填寫作者個人資料表（含中、英文姓名、級別、通訊地址、聯絡電話、手機、電子信箱），以便聯繫。
- 四、來稿請附電子檔 WORD 及 PDF 兩種檔案格式，中文稿件需使用正體字。
- 五、來稿凡涉及抄襲或一稿多投者，本刊不予刊載。
- 六、來稿請於徵稿期限前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：yjscs2022@gmail.com

貳、文稿規範

- 一、來稿以中、英文稿為限。中文稿件以一至二萬字為原則；英文稿件以不超過 30 頁 A4 紙為原則。
- 二、來稿請附：中、英文篇名，中、英文摘要（五百字以內），中、英文關鍵詞各五個，並請務必依本刊〈撰稿格式〉寫作，以利作業。
- 三、稿件中如涉及智慧財產權部分（如：圖片、長篇引文或翻譯文字），請事先徵得原作者或出版者之書面同意，本刊不負法律責任。

參、出版形式及著作權

- 一、本刊不另發行紙本，出版形式為網路線上電子期刊。
- 二、凡投稿本刊者，即視為同意本刊同時在網路上發行其電子稿。論文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，本刊享有著作財產權；日後除作者本人將其個人著作結集出版外，凡任何人、任何目的之翻印、轉載、翻譯等，皆須事先徵得本刊編委會同意後，始得為之。

《雲科漢學學刊》撰稿格式

- 一、來稿請用正體字，尤其是引文部份，請忠於原始文獻。
- 二、論文版面設計：請使用 A4 紙張；裝釘邊位置左邊；中英文書寫請用橫式，並使用新細明體十二號字；標題，章為十八號字，節為十六號字，項為十四號字。
- 三、論文中所出現之重要相關人物，第一次出現時，請在括號中注明生卒之西元紀年，皇帝亦注明在位之西元紀年；外國人名、地名及專有名詞均請附注原文；惟偶一提及之著名歷史人物如，孔子、周公等，則不必累贅。
- 四、每篇論文均須包含前言、結語，無論長短，分別視為一節；中間各節請自擬小標題，各章節下使用符號請依壹、一、(一)、1、(1) 等之順序表示。
- 五、書刊名、篇名之標點符號為：
 - (一) 書名、刊名、報紙、劇本為《》；論文篇名、詩篇名為〈〉。
 - (二) 書名和篇名連用時，省略篇名號，如《史記·項羽本紀》，《詩經·豳風·七月》。
 - (三) 篇名中之書名、篇名，為避免混淆，可將篇名中之篇名以「」標示、篇名中之書名以『』標示；如〈論「史記·項羽本紀」〉、〈評牟宗三之『心體與性體』〉；如篇名中的篇名還含有其他書名、篇名，則只在篇名中的篇名使用「」以示區別；如〈評李德功之「論史記項羽本紀」〉、〈對張得祿「評牟宗三之心體與性體」之回應〉。
 - (四) 西文書名請用斜體，篇名則用“”。
- 六、所有引文均須核對無誤；各章節若有徵引外文時，請翻譯成流暢達意之中文，於注腳中附上所引篇章之外文原名，並得視需要將所徵引之原文置於注腳中。至於獨立引文，則每行縮三格；若需特別引用之外文，亦請依中文方式處理。
- 七、文稿內引用文字之注釋應詳列出處於注文內，請勿放於行文中，包括：引述之著作者姓名，篇名或書名（出版地：出版者，出版年），卷期，及起訖頁數等；古書版本可標示於出版年之後，注釋號碼請用阿拉伯數字隨文標示。其格式如下：
 - (一) 引用專書：

勞思光：《哲學問題源流論》（香港：中文大學出版社，2001年），頁18。
夏志清著，劉紹銘譯：《中國現代小說史》（香港：友聯出版社，1985年），頁21-30。

John Robert Shepherd, *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, 1600-1800* (Stanford: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, 1993), pp. 5-10.
西村天囚：《日本宋學史》(東京：梁江堂書店，1909年)，上編(三)，頁22。

(二) 引用論文：

1. 期刊論文：

馮耀明：〈荀子的正名思想〉，《哲學與文化》第16卷第4期(1989年4月)，頁34。

陳孟麟：〈荀況邏輯思想對「墨辯」的發展及其局限〉，《中國社會科學》1989年第6期，頁133。

Vivienne Lo, "The Legend of the Lady of Linshui," *Journal of Chinese Religions* 21 (1993): 69-96.

2. 論文集論文：

方萬全：〈論陳漢生的物質名詞假設〉，收入葉錦明編：《邏輯思想與語言哲學》(台北：學生書局，1997年)，頁27。

Stanley Weinstein, "Imperial Patronage in the Formation of T'ang Buddhism," in Arthur F. Wright and Denis Twitchett, eds., *Perspectives on the T'ang* (New Haven, Conn.: Yale University Press, 1973), pp. 265-306.

3. 學位論文：

吳宏一：《清代詩學研究》(臺北：臺灣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論文，1973年)，頁20。

Robert Zeuschner, "An Analysis of the Philosophical Criticisms of Northern Ch'an Buddhism," Ph.D. dissertation (University of Hawaii, 1977), p20.

(三) 引用古籍：

1. 原書只有卷數，無篇章名，注明全書之版本項，例如：

(宋)司馬光：《資治通鑑》(南宋鄂州覆北宋刊龍爪本，約西元12世紀)，卷2，頁2上。

(明)郝敬：《尚書辨解》(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69年《百部叢書集成》影印《湖北叢書》本)，卷3，頁2上。

(清)曹雪芹：《紅樓夢》第一回，見俞平伯校訂，王惜時參校：《紅樓夢八十回校本》(北京：人民文學出版社，1958年)，頁1-5。

那波魯堂：《學問源流》(大阪：崇高堂，寬政十一年〔1733〕刊本)，頁22上。

2. 原書有篇章名者，應注明篇章名及全書之版本項，例如：

(宋)蘇軾：〈祭張子野文〉，《蘇軾文集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6年)，卷63，頁1943。

(梁)劉勰：〈神思〉，見周振甫著：《文心雕龍今譯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8年)，頁248。

王業浩：〈鴛鴦塚序〉，見孟稱舜撰，陳洪綬評點：《節義鴛鴦塚嬌紅記》，收入林侑蒔主編：《全明傳奇》(臺北：天一出版社影印，出版年不詳)，王序頁3a。

3.原書有後人作注者，例如：

(晉)王弼著，樓宇烈校釋：《老子周易王弼注校釋》(臺北：華正書局，1983年)，上編，頁45。

(唐)李白著，瞿蛻園、朱金城校注：〈贈孟浩然〉，《李白集校注》(上)(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8年)，卷9，頁593。

4.西方古籍請依西方慣例。

(四) 引用報紙：

余國藩著，李爽學譯：〈先知·君父·纏足—狄百瑞著《儒家的問題》商榷〉，《中國時報》第39版(人間副刊)，1993年5月20-21日。

Michael A. Lev, "Nativity Signals Deep Roots for Christianity in China," *Chicago Tribune* [Chicago] 18 March 2001, Sec. 1, p. 4.

藤井省三：〈ノーベル文學賞に中国系の高行健氏：言語盗んで逃亡する極北の作家〉，《朝日新聞》第3版，2000年10月13日。

(五) 再次徵引：

1.再次徵引時可隨文注或用下列簡便方式處理，如：

王叔岷：〈論校詩之難〉，《臺大中文學報》第3期(1979年12月)，頁1。

同前注。

同前注，頁3。

2.如果再次徵引的注不接續，可用下列方式表示：

王叔岷：〈論校詩之難〉，頁5。

3.若為外文，如：

Patrick Hanan, "The Nature of Ling Meng-Ch'u's Fiction," in Andrew H. Plaks, ed., *Chinese Narrative: Critical and Theoretical Essays* (Princeton: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, 1977), p. 89.

Hanan, pp. 90-110.

Patrick Hanan, "The Missionary Novels of Nineteenth-Century China," *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* 60/2 (December 2000): 413-443.

Hanan, "The Nature of Ling Meng-chu's Fiction," pp. 91-92.

那波魯堂：《學問源流》(大阪：崇高堂，寬政十一年〔1733〕刊本)，頁22上。

同前注，頁28上。

(六) 注釋中有引文時，請注明所引注文之出版項。

(七) 注解名詞，標注於該名詞之後；注解整句，則標注於句末標點符號之後；獨立引文時亦放在標點後。

八、參考文獻：

(一) 古籍原刻本：作者、書名、刊本。如：

(漢) 鄭氏箋、(唐) 孔穎達疏：《毛詩注疏》(明崇禎三年毛詩汲古閣刊本)

(二) 影印古籍叢書：作者、書名、叢書名、出版地、出版者、出版日期、版次(初版不用注記)。如：

(宋) 朱震撰：《漢上易傳》(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，臺北：台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年)

(三) 現代專著：作者、書名、出版地、出版者、出版日期、版次。如：

詹海雲：《陳乾初大學辨研究》(臺北：明文書局，1986年8月)

(四) 期刊論文：作者名、篇名、期刊名、卷期、出版日期。如：

余英時：〈清代學術思想史重要觀念通釋〉，《史學評論》第5期(1983年1月)

(五) 論文集論文：作者名、篇名、論文集名、出版地、出版者、出版日期、版次。如：

屈萬里：〈宋人疑經的風氣〉，收入《書傭論學集》(臺北：臺灣開明書店，1969年3月)

(六) 學位論文：篇名、作者名、所屬學校名、畢業日期。如：

吳文星：《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》(臺北：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博士論文，1986年)

(七) 會議論文：作者名、篇名、會議名稱、主辦單位、會議日期。如：

古清美：〈黃宗羲《孟子師說》試探〉，「明代經學國際研討會」論文(臺北：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，1995年12月22-23日)

(八) 報紙論文：作者名、篇名、報紙名、版次、出版日期。如：

李瑞騰：〈探求臺灣文學中的社會〉，《中央日報》第18版，1995年11月24日

九、其他體例：

(一) 年代標示：文章中若有年代，儘量使用國字，其後以括號附注西元年代，西元年則用阿拉伯數字。

1. 司馬遷(145-86 B.C.)

2. 馬援(14 B.C.-49 A.D.)

3. 道光辛丑年(1841)

4. 黃宗羲(梨洲，1610-1695)

5. 徐渭(明武宗正德十六年〔1521〕—明神宗萬曆十一年〔1593〕)

(二) 關鍵詞以不超過五個為原則。

(三) 若文章中多次徵引同一本書之材料，為清耳目，可不必作注，而於引文下改用括號注明卷數、篇章名或章節等。

十、英文稿件請依 *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* 之最新格式處理。